

青海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专升本考试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作为参加普通全日制专升本考试的考生，郑重作出如下诚信承诺，并自愿接受考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：

一、身份与报名承诺

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普通全日制专升本考试的报名条件、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确认自身符合所有报考资格，所提供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籍信息、思想品德鉴定、学历信息、参军入伍等报名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任何伪造、变造或隐瞒情况。

本人知晓并承诺，仅以真实身份报名参加本次考试，不委托他人代为报名，不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获取考试资格。不重复违规报名，不在省内或省外多个高校报名，只在一所高校报名。

二、考试纪律遵守承诺

本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考点发布的各项纪律要求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监考人员及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。

进入考场时，将按规定携带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及考试允许的文具，不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耳机、U 盘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任何违禁物品；进入考场后，主动配合监考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和违禁物品检查，按指定座位就座。

考试过程中，将独立思考、自主作答，不抄袭他人答案，不协助他人作弊（包括但不限于传递纸条、示意答案、分享答题卡等），不擅自翻阅参考资料，不与其他考生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、填涂答题卡，交卷后按要求离开考场，不滞留、不喧哗。

本人承诺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作弊活动，不组织、不策划、不协助他人实施作弊，不购买、不使用所谓“考试答案”“作弊工具”等违规物品，不传播考试相关的虚假信息或违规内容。

三、违规后果认知与承担承诺

本人清楚知晓，国家教育考试作弊行为将被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相关记录将纳入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对本人的升学、就业、信贷等后续生活产生负面影响。

若本人在考试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，出现任何违规作弊行为，将自愿接受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中所规定的处理办法。自愿接受考试机构作出的取消考试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。若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，将自愿配合司法机关调查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其他承诺

本人将在考试前关注官方发布的考试通知，因个人原因未遵守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本人承诺尊重监考人员、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，不发生辱骂、威胁、肢体冲突等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，共同维护公平、公正、文明的考试环境。

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考生签名：-----

身份证号：-----

承诺日期：-----年-----月-----日